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00 2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業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6864 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要求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須載明相關處理措施，據此提供管理人汰舊換新之參考。</p> <p>二、內政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8530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並以同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620 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所列 12 種書、表、證後，旋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案。</p> <p>三、內政部已按季召開「各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執行情形檢討會議」，除針對抽驗相關事項進行檢討，更要求各主管建築機關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業務。該部並已訂定「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督導考核計畫」，除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函送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外，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及 107 年 8 月 13 日各召開會議檢討各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情形，以互相交流執行經驗，提升執行管理成效。</p> <p>四、針對勾稽未依法申報之 6 樓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一節，內政部業持續督請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持續查處，並將其執行成效依上開督導考核計畫管考後，將考核成果函送受考核單位列入年終考績及獎懲之用。此外，針對清查績效較差之地方政府，該部除將持續督促其儘速完成尚未清查之案件，更已進行專案輔導行程，以利提升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成效。</p> <p>五、內政部業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313 號函頒「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要求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檢查機構確實辦理，並落實辦理該部督導檢討會議相關決議事項。</p> <p>六、高雄市政府業以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訂定發布「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另已將先前發生事故之大裕機電公司於轄內負責維護保養並申請檢查許可證之 161 部電梯全數抽驗完竣，並已列入持續抽驗對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9.06 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